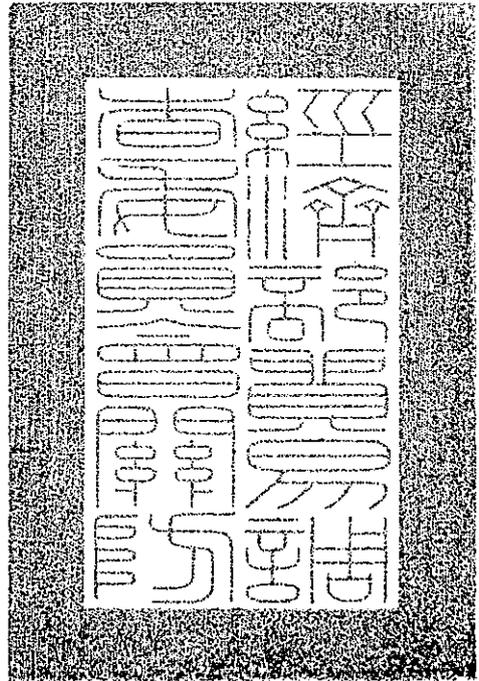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70002264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於107年10月30日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及第44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及財政部107年10月4日台財關字第107102236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 二、時間：本（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三、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



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最後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問答。

五、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六、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七、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八、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於本年10月26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反對等立場，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地址：台北市10483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電傳號碼為(02)25029557，電子郵件帳號為：itc@moea.gov.tw)。另為便利出席人員報名，本會另提供網路報名服務，請點選本會網站「調查中案件」下之本案選項。(本會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



九、聽證前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聽證當日下午1時4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亦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內容書面資料或其摘要，並加封面，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書面意見

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以供與會者自行取用。

十一、調查資料公開部分：為方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本會將於本年10月23日前就目前調查所蒐集資料可公開部分摘要登載於本會網站「調查中案件」下之本案選項。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可至本會網站「資訊與服務」項下之「申辦專區」下載「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政府資訊卷宗閱覽須知」，並至本會申請閱覽相關資訊。

十二、缺席聽證之處理：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且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十三、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十四、本會聽證須知內容、聽證書面意見封面電子檔，請上網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登記為利害關係人及聽證報名」選項下載。

十五、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請點選本會網站「最新動態」下之「公告」相關選項。

主任委員 